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开展考古

实地调查技术服务(昌吉、伊犁等地州)第三批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受托方(乙方):西北大学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天山区金银路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住所地：乌鲁木齐天山区金银路 143 号

法定代表人：古丽·阿不力木

项目联系人：彭涛

联系方式：0991-551016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143 号

电话：0991-5510163

传真：0991-5583799

电子信箱：xjspb2024@163.com

受托方（乙方）：西北大学

住所地：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伟

项目联系人：刘翔

联系方式：18628565273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道 1 号西北大学

电话：029-88302367

传真：029-88308007

电子信箱：liuxiangscofy@sina.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开展考古实地调查技术服务(昌吉、伊犁等地州)第三批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昌吉、伊犁等地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指导；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期间，对伊犁、昌吉等地州派驻指导员全程开展技术指导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新疆伊犁、昌吉等地州；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派驻指导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及数据审核工作；

3. 技术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甲方确定的相关普查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所导致的项目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因甲方原因（如需求确认拖延、或工作量变更等）影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项目进展及受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经甲方知悉并同意后，可以按双方约定顺延工期。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72.2万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为两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费总额为 172.2 万元，分二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 70%，即 120.54 万元；第二期：完成第二期完成昌吉、伊犁等地州文物点野外普查数据整理及上传、成果输出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51.66 万元。

本合同包括的普查范围是昌吉、伊犁、博州、哈密、和田和巴州，上述 6 个地州包含三普不可移动文物点数共计 4795 处。本合同中，乙方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六个月期间指导完成昌吉、伊犁、博州、哈密、和田和巴州三普不可移动文物的复查工作。故本合同第二期付款时，乙方需指导完成所有涉及地州三普不可移动文物的复查及报送自治区平台。

2. 支付时间：按照财务规范，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后，甲方按照约定，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经费拨付。

3. 乙方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劳动路支行；

户名为：西北大学；

帐号为：61001740015050002234；

行号：105791000303；

4.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共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普查过程中各类型数据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指导、普查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甲乙双方均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在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依据双方需要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派驻指导员进行技术指导；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必须保证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高质量完成普查并取得验收通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甲方下发给指导员的普查设备，待文物普查结束后，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期及时完成派驻指导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若未按期完成，每迟延 1 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从收到款项之日起至退还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甲方利息；按本合同经费总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费用。若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以应付费用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条

1. 该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和最终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作其他商业用途，并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需按本合同经费总额的双倍赔偿甲方（如果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从收到款项之日起至退还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甲方利息。

2. 根据后期需要，双方可继续按此合约中的数据资料、研究报告及支付金额、方式等内容进行长期合作，但需以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3. 本协议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变更或终止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向甲方报备。

4.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以邮寄方式送达，任何一方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邮寄发出

的文件，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在邮寄出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迁址、变更联系电话，应当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或司法机关）按原地址邮寄文件，邮寄出的第三日，无论是否被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本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起诉材料、开庭通知等）的送达。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19年6月16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19年6月18日

